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

目 录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	17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 案	35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议案一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议案二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力，新动能继续较快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市场流动性偏紧；金融去杠杆不断加强，一行三会金融监管政策频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24.04 亿元，同比上升 3%；净资产 393.88 亿元，同比上升 12%；净利润 30.28 亿元，同比下降 1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合并）总资产 1273.24 亿元，同比上升 3.86%；净资产 306.92 亿元，同比上升 42.22%；实现净利润 22.92 亿元，同比下降 10.20%。净资产收益率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 1 位，领先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管

理主动管理规模排名上升，新三板继续保持行业前列，投行股权融资、期货权益排名等进入行业前十。

截至 2017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单体）实现管理信托规模 3628 亿元，同比增长 37.3%；实现经营收入 10.1 亿元，同比下降 3.16%；净利润 6.24 亿元，同比下降 8.56%。

截至 2017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68 只，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管理各类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1880 亿元（含公募、专户、香港子公司、专户子公司），实现经营收入（合并）8.22 亿元，同比下降 8.1%；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下降 3.66%。

二、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议案 15 项；董事会召开 9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议案 29 项。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制度、选举更换董监事、受托管理渤海银行等重大事项。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决策高效。

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高效完成收购整合，打造上市金控平台

2017 年初，公司高效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 100%股权，正式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司在 2017 年 8 月上交所公布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荣获最高评定 A 级。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接听投资者电话、设置投资者邮箱、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力。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更名，国投资本作为上市金控平台实至名归。

(2) 群策群力、迎难而上，圆满完成 80 亿元定向增发

公司定增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启动，2016 年 12 月向证监会提交定增申请并被受理。2017 年 4 月，定增项目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 年 8 月-9 月，公司启动定增发行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公司发布定增完成公告，认购倍数 1.83 倍，成功募集资金 80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安信证券增资，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

(3) 协同发展再上台阶，金控平台起航发力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协同工作会议，建立公司及下属控

股、参股、受托管理金融企业的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主管领导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合作的落地开展商谈，发挥上市金控平台牌照、信息、信用、资金、资源优势，推进产融结合，融融结合，通过业务导流，实现公司收入和业绩的增长。2017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渤海银行、天津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接。

(4) 内外并举，拓宽投资领域，坚持牌照获取和金融相关业务双管齐下

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金融牌照及金融相关业务投资。一方面继续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机遇，采取新设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其他主流金融牌照获取工作；另一方面打造专业投资发展团队，持续谋求对其他金融相关业务的投资机会，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推进法制建设

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在板块大力推进“法治国投”建设并高效完成法治建设进章程工作，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公司考核；制定了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列席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会议议题发表法律意见；确保重大决策、经济合同和规章制度均需经过法律部门

及总法律顾问审核，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造成的重大损失；积极组织上市公司、金融等各种法律培训，制定和完善多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为打造健康金融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科学决策事项。同时，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现场调研，走访子公司、各地分公司以及股东国投公司旗下的其他成员企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环境，为科学专业的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柏寿	否	9	4	4	1	0	否	2
段文务	否	5	2	3	0	0	否	1
邹宝中	否	5	2	3	0	0	否	1
梅村	否	5	2	3	0	0	否	1
张小威	否	9	4	4	1	0	否	1
陈志升	否	9	3	4	2	0	否	0
曲晓辉	是	9	5	4	0	0	否	3

张小满	是	9	5	4	0	0	否	3
纪小龙	是	9	5	4	0	0	否	2

四、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功能，合理利用融资手段，科学调配资金需求，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巩固企业良好形象。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不负广大股东托付，为股东谋取更丰厚的回报。

具体如下：

2018 年，公司将按照“稳增长、促转型、强主业、强党建、增效益”的工作思路，力争成为业绩优良、持续成长、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

一是不断提升现有证券、信托、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能力，引导和推动下属金融企业牢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方向，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精品企业，提升行业排名和盈利水平，努力提高公司业绩和市值。

二是加强协同发展，积极运用强大的股东背景及多元化金融牌照资源，不断进行产融、融融结合，促进投资企业之间在客户引流、渠道共享、产品共同开发、人员信息相互交流等方面的协同力度，并通过金融牌照的功能集成形成组织和业务优势。

三是积极拓展新的金融及金融相关业务投资,进一步丰富金融牌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增业务不断。

四是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坚守风险底线,完善风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与事前、事中、事后系统管理,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大限度避免发生重大损失等不良事件。

五是努力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和水平,依托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六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7年6月，陆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文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职工监事田晔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鲍红雨女士为职工监事，符合章程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

的规定。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文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易峙任先生、尹书军先生、赵敏先生（职工监事）、鲍红雨女士（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监事选举、非公开发行、受托管理渤海银行股份、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具体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参会情况
七届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 4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七届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陆俊、易峙任因公出差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
七届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陆俊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务，故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
七届九次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七届十	2017 年 8 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

次监事会	22 日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等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开展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督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

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精神。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财务检查和监督的责任,定期审阅和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经营状况,并关注公司的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通过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中小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中，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使有关投资者参与分享了公司经营成果。

四、2018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8年是公司作为上市金控平台开启新征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监事会将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密切关注公司改革创新、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按照“稳增长、促转型、强主业、强党建和增效益”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工作，防范重大风险，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

（一）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着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强化对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责。一是重点监督公司重大财

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利润分配预案等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二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督促报告的编制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平性、标准以及决策的合规性。

（四）强化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重大交易事项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严控风险，坚守底线。

（五）密切关注与督促公司对以前年度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实现监督闭环管理。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组织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2017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6月，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纪小龙先生（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独立董事）、梅村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纪小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人力资源中介咨询机

构共同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方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工作小组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相关具体事宜。薪酬及考核机制优化方案于2018年1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组织2017年度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考核

1. 2017年1-9月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考核按照薪酬及考核机制优化前的相关办法进行考核，由公司对高管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打分后，确定了高管个人履行职责考核系数。

2. 2017年10-12月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考核按照《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有关规定，由公司对个人履行职责、个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打分和测算，确定了高管人员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经考核，董事长2017年度考核等级为称职，对应的个人考核系数为1.0。

四、确定2017年董事长及高管薪酬

2017年1-9月，国投资本董事长及高管人员执行薪酬与考核机制优化前的相关办法；2017年10-12月，开始执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有关标准，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2017年1-12月实发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249.14万元，其中绩效奖金税前金额为118.52万元。

五、核实年报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报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批准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424.04 亿元，负债合计为 1,030.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3.18 亿元；2017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34 亿元，同比下降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90 亿元，同比下降 17%。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追溯调整后)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1,424.04	1,377.76	3%
负债总额	1,030.16	1,025.85	0%
所有者权益	393.88	351.91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18	322.51	13%
营业总收入	103.34	107.05	-3%

营业总成本	83.19	81.19	2%
利润总额	40.21	46.70	-14%
净利润	30.28	35.74	-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90	31.12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5	-22.40	-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	-10.94	-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	-99.8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2	-132.64	14%

注：因公司 2017 年现金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2016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 1,424.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
负债总额 1,030.16 亿元，较期初基本持平；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63.1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34 亿元，同比下降 3%；营业总成本 83.19 亿元，同比增长 2%；利润总额 40.21 亿元，同比下降 14%；净利润 30.28 亿元，同比下降 15%。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9.9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均同比减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79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17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85.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5.7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债券较去年大幅增加，以及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 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追溯 调整后)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0.84	-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0.84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68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3%	9.44%	减少 0.31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7.64%	增加 1.08 个 百分点

注：因公司 2017 年现金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2016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年度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规模下降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在券商业绩普遍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净资产收益率位居前列。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9,691,679.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8,440,010,362.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9,670,906.71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67,090.67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258,590,619.9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926,619,498.72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股本 4,227,129,7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本期实际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 262,082,043.07 元，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12%。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此页无正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582.11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与产品代销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840.00	1,835.25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租赁费用；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377.36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00.00	83.3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关联股东	3,292.45	3,152.27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集合计划，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
存款及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存款金额和利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31.41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及利率浮动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96.04	关联单位向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借款。

（二）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年实际 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212.15	1、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次级债、公司债等形式，从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约定期限和价格向关联方购回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 3、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借入资金，支付贷款利息。
房屋、机房租赁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706	11,699.68	租赁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关联方提供担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65.03	503.27	关联方为国投泰康信托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收取担保费。

产品代销支出、票据承兑手续费、敞口风险承诺费、项目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中介服务费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343.59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手续费及承诺费; 3、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聘请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产权交易代理服务、项目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4、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	----------	--

(三) 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4.04	国投资本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17.99	关联方认购国投资本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 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方贷款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	12.1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流动资金支持

注：国投资本在 2017 年 1-2 月向国投公司及国投财务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款项已单独审议通过，未在此议案中列示。

(五) 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亿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07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二、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预计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与产品代销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租赁费用；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国投资本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资本市场情况、交易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国投资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公司关联股东	因资本市场情况、交易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集合计划，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
存款及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存款金额和利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及利率浮动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单位向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

(二) 预计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次级债、公司债、委托贷款、承兑汇票、拆借、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房屋、机房租赁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500.00	国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关联方提供担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关联方为国投泰康信托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收取担保费。
产品代销支出、敞口风险承诺费、增信服务费、托管费等其他中介费用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2、国投资本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账户透支服务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3、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子公司产品提供增信、托管、顾问、监管、保险等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三） 预计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股票、债券及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购国投资本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 预计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方贷款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五） 预计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比例 41.6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生，注册资本 194.7051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前述关联法人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规定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份比例 17.99%。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涛，注册资本 63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

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三) 其他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安信证券持股比例 33.95%。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2、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 收入

-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2、交易单元租赁收入：参照市场席位租赁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3、产品代销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承销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5、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6、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存款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 9、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二) 支出

- 1、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2、房屋、机房等租赁费用支出：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3、关联方提供担保：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产品代销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5、敞口风险承诺费用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6、增信服务费、托管费等其他中介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 投资

1、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股权投资：以各方认可的估值方法，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3、信托产品：以信托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托管费及收益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资管计划：以资管计划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现状，2018 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对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作以下规定：

一、2018 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不超过 169 亿元人民币及 50 亿元港币的授信规模。

二、授信金融机构的选择以及授信品种的确定，由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需要决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为曲晓辉女士、纪小龙先生、张小满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曲晓辉	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计	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	否

	会顾问、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	
纪小龙	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投资、金融	兼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颐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紫金创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天力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张小满	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融资、证券、兼并/收购、境内外上市公司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法律	兼任香港上市公司仁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	任职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曲晓辉、张小满	曲晓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小满、纪小龙	张小满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纪小龙、曲晓辉	纪小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纪小龙	叶柏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还根据工作分工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主要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曲晓辉	9	5	4	0	0	否	3
纪小龙	9	5	4	0	0	否	2
张小满	9	5	4	0	0	否	3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017年6月，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各金融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作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减值测试的专项情况

2017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专项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和要求，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424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四）追溯调整报表情况

2017年4月，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年5月，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及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1月，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独立董事认真监督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及更名后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内容的修订和完善。2017年，公司修订了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公司名称、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等重要条款。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股东认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各项承诺，无违反行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17年共召开9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参与了有关工作，

听取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17年，独立董事忠实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晓辉、纪小龙、张小满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